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李泽春、袁静梅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公司管理和营销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贵公司董事长何勤先生委托，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副董事长刘会疆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5,269,418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0.85%，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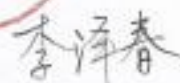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共 3 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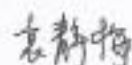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泽春



袁静梅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